

《2022 年稅務 (修訂) (指明外地收入徵稅)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2398
2.	修訂《稅務條例》	C2398
3.	加入第 4 部第 3A 分部	C2398
	第 3A 分部——指明外地收入	
	第 1 次分部——導言	
15H.	第 4 部第 3A 分部的釋義	C2400
15I.	豁除實體的涵義	C2410
	第 2 次分部——為徵收利得稅而對指明外地收入作出的處理	
15J.	指明外地收入視作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	C2430
15K.	通知	C2432
	第 3 次分部——第 15J(1) 條的例外情況	
15L.	例外情況 1：利息、股息或處置收益符合經濟實質要求	C2434
15M.	例外情況 2：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例外部分按照關聯要求確定	C2438

條次	頁次
15N.	例外情況 3：股息或處置收益符合持股要求 C2440
15O.	第 15N 條何時不適用 C2442
15P.	第 15O 條的補充條文：直接獲投資實體及間接獲投資實體的涵義 C2452

第 4 次分部——補充條文

15Q.	抵銷因在香港以外地方出售股權權益而蒙受的虧損 C2454
15R.	在產生指明外地收入的過程中招致的支出或開支可獲扣除 C2456
15S.	關乎指明外地收入的產生的結餘課稅或免稅額可獲計算在內 C2456
15T.	須予備存的紀錄 C2460
4.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C2460
5.	修訂第 50 條 (稅收抵免) C2462
6.	加入第 50AAA、50AAAB 及 50AAAC 條 C2464
50AAA.	單邊稅收抵免——未有訂立雙重課稅安排或指明雙重課稅安排 C2464

條次	頁次
50AAAB.	單邊稅收抵免——訂立了的指明雙重課稅安排，並沒有關於基礎利潤等的寬免 C2468
50AAAC.	第 50AAAB 條的補充條文：釐定權益是否足夠 C2478
7.	修訂第 51C 條 (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 C2484
8.	修訂第 63C 條 (暫繳薪俸稅的稅額) C2486
9.	修訂第 63H 條 (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C2486
10.	修訂第 63M 條 (暫繳物業稅的稅額) C2486
11.	修訂第 80 條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C2488
12.	修訂第 82A 條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C2490
13.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條文) C2492
14.	加入附表 17FC C2492
	附表 17FC 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用於確定例外部分的關聯要求等 C2494
15.	修訂附表 17G (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涵義) C2520
16.	修訂附表 45 (扣除研發開支) C2522

條次		頁次
17.	加入附表 54 及 55	C2522
	附表 54 為第 50AAA 條就單邊稅收抵免而指明 的事宜	C2522
	附表 55 《2022 年稅務 (修訂) (指明外地收入徵 稅) 條例》的過渡條文	C252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將某些源自外地的收入須視作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就某些源自外地的收入的雙重課稅寬免事宜，訂定條文；並就相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 年稅務 (修訂) (指明外地收入徵稅) 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7 條。

3. 加入第 4 部第 3A 分部

第 4 部，在第 3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3A 分部——指明外地收入

第 1 次分部——導言

15H. 第 4 部第 3A 分部的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出售 (sale) 就股權權益而言，指為有值代價而轉讓 (以取消的方式轉讓除外) 該等權益；

合夥權益 (partnership interest) 指在不屬法人的合夥中的股權權益；

受規管財務實體 (regulated financial entity) 指——

- (a)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獲授權的保險人 (該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勞合社或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 (b)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或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界定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實體；

知識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包括——

- (a) 電影片膠卷、電台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卷或紀錄帶、錄音及與上述膠卷、紀錄帶或錄音有關的宣傳資料；及

- (b) 專利、設計、模型、圖則、商標、版權物料、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表演者權利、植物品種權利、秘密工序或方程式、工業知識、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及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

知識產權收入 (IP income) 指就以下事項而得自知識產權的收入——

- (a) (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 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或 (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 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的權利；或
- (b) 傳授或承諾傳授下述知識：與 (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 使用該知識產權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知識；

股權權益 (equity interest) 就某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權益：該權益附有與該實體的利潤、資本或儲備有關的權利，而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該權益以股權入帳；

指明外地收入 (specified foreign-sourced income) 指在香港以外地區產生或得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利息、股息、處置收益或知識產權收入，但不包括受規管財務實體得自於其作為受規管財務實體而經營的業務的任何利息、股息或處置收益；

香港居民人士 (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 具有第 50AAC(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參閱第 (3) 款；

控制權益 (controlling interest) 就某實體而言，指持有該實體中的股權權益，而持有該股權權益一事具以下效果——

- (a) 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權益持有人須將該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按分項總計法方式合併；或
- (b) 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權益持有人假使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便須將該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按分項總計法方式合併；

處置收益 (disposal gain) 指得自出售某實體的股權權益 (合夥權益除外) 的任何收益或利潤；

最終母實體 (ultimate parent entity) 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i) 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實體的控制權益；及
 - (ii) 該實體並非由另一實體直接或間接 (以控制權益) 擁有；或
- (b) 獨立跨國企業實體；

集團 (group) 指——

- (a) 透過擁有權或控制權而有關聯的一組實體，而該等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
 - (i) 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須包括在該組實體的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或

- (ii) 僅因為規模或重要性或因為該等實體是為出售而持有，而撇除於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外；或

- (b) 獨立跨國企業實體；

跨國企業集團 (MNE group) 指包括至少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或常設機構的集團：該實體或常設機構並非位於或設於該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所屬的管轄區；

跨國企業實體 (MNE entity)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該人是某跨國企業集團或其中的實體，或該人代表某跨國企業集團或其中的實體行事；及
- (b) 該人並非豁除實體；

實體 (entity) 指——

- (a) 並非自然人的法人；或
- (b) 擬備獨立財務帳目的安排，例如合夥及信託；

綜合財務報表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指——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某實體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擬備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財務報表：在該報表中，該實體及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益的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是作為屬於某單一經濟單位者而呈示的；
- (b) 就獨立跨國企業實體而言——指該實體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擬備的財務報表；或

- (c) 就沒有擬備任何 (a) 或 (b) 段所描述的財務報表的最終母實體而言——假使該實體須擬備財務報表的話，便會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擬備的財務報表；

獨立跨國企業實體 (stand-alone MNE entit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a) 該實體位於某管轄區，而該實體在其他管轄區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常設機構；及
- (b) 該實體並非**集團**的定義 (a) 段所描述的一組實體的一部分；

豁除實體 (excluded entity)——參閱第 15I 條。

- (2) 就本分部而言——
 - (a) 如某實體基於其管理場所、設立地或相類似準則而屬某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該實體須視作位於該管轄區；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實體須視作位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管轄區：該實體在該管轄區設立。
- (3) 就本分部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實體即屬在某管轄區設有常設機構——
 - (a) 在有關管轄區是香港的情況下——該實體根據附表 17G 屬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或
 - (b) 在有關管轄區並非香港的情況下——該實體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或根據該管轄區締結的雙

邊或多邊稅務公約，須視作在該管轄區設有常設機構，

而提述設於某管轄區的常設機構，須據此理解。

- (4) 就本分部而言，如某跨國企業實體屬香港居民人士，則該實體設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常設機構，須視作在該常設機構所設於的地區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個別跨國企業實體。
- (5) 就本分部而言，在不局限“在香港收取”的涵義的原則下，某筆款項在以下情況下，須視作在香港收取——
 - (a) 該筆款項是匯入、傳送至或帶進香港的；
 - (b) 該筆款項被用於償付就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招致的任何債項；或
 - (c) 該筆款項被用於購買動產，而該動產被帶進香港。
- (6) 就第 (5)(c) 款而言，有關款項須視作在有關動產被帶進香港時收取的。
- (7) 不論有關款項得自的來源是否已停止，第 (5) 款均適用。

15I. 豁除實體的涵義

- (1) 每一以下實體，均屬豁除實體——
 - (a) 政府實體；
 - (b) 國際組織；

- (c) 非牟利組織；
- (d) 退休基金；
- (e) 屬最終母實體的投資基金；
- (f) 屬最終母實體的房地產投資工具；
- (g) 保險投資實體；
- (h)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該實體的應評稅利潤，是按除第 14A(1) 條以外的寬減條文 (第 19AC 條所界定者) 指明的稅率而予以徵稅的；
- (i) 有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豁免款項 (第 23B(12) 條所界定者) 的實體：該款項根據第 23B(4AA) 條而從該實體賺取或應累算歸於該實體的有關款項 (第 23B(12) 條所界定者) 的款額中豁除。

(2) 在本條中——

投資基金 (investment fund) 的涵義如下：凡某實體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該實體即屬**投資基金**——

- (a) 該實體根據第 20AC、20ACA、20AN 或 20AO 條而獲豁免徵稅；
- (b) 該實體屬符合以下說明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計劃——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局長認為有關投資計劃的持有情況屬真正的財產權分散，而該計劃符合一個在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

- (c) 所有以下準則就該實體而言均獲符合——
- (i) 該實體旨在從一定數目的投資者匯集 (財務或非財務) 資產, 而其中至少某些投資者互相沒有關連 (第 (3) 款所指者);
 - (ii) 在第 (4) 款的規限下, 該實體按照界定的投資政策作出投資;
 - (iii) 該實體容許投資者——
 - (A) 減少交易、研究及分析成本; 或
 - (B) 整體地分散風險;
 - (iv) 該實體純粹旨在——
 - (A) 產生投資收入或收益; 或
 - (B) 產生針對某特定或一般事件或結果的保障;
 - (v) 該實體的投資者基於投入的款額, 有權從該實體的資產或從該等資產賺取的收入獲得回報;
 - (vi) 該實體或其管理機構在該實體成立或受管理的管轄區, 受某種規管制度所規管 (包括適當的打擊洗錢及投資者保障規例);
 - (vii) 該實體由專業的投資基金管理人代該實體的投資者管理;

房地產投資工具 (real estate investment vehicle) 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所有以下準則就該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均獲符合——
 - (i) 該計劃沒有從事活躍的房地產交易；
 - (ii) 該計劃為產生經常租金收入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
 - (iii) 該計劃大多數收入源自房地產租賃；
 - (iv) 該計劃以定期股息或其他分派形式 (不論如何描述)，將其收入的相當大的部分，派發予持有人；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i) 該實體以持有不動產為主，以及該實體本身被分散持有；及
 - (ii) 關乎該實體的稅收，在該實體的手中或其權益持有人的手中達致單一層面徵稅 (最長押後一年)；

非牟利目的 (non-profit purpose) 指——

- (a) 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體育或教育的目的；或
- (b) 任何其他相類似的目的；

非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 的涵義如下：凡所有以下準則就某實體而言均獲符合，該實體即屬**非牟利組織**——

- (a) 該實體在其居留管轄區——
 - (i) 純粹為非牟利目的成立及營運；或
 - (ii) 作為非牟利實體成立及營運；
- (b) 該實體從以下活動所得的接近全部收入，在其居留管轄區獲豁免入息稅——
 - (i) 如該實體在其居留管轄區純粹為非牟利目的成立及營運——為該非牟利目的而進行的活動；或
 - (ii) 如該實體在其居留管轄區作為非牟利實體成立及營運——作為非牟利實體而進行的活動；
- (c) 該實體並沒有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股東或成員：對該實體的收入或資產，擁有所有權權益或實益權益；
- (d) 該實體的收入或資產不可分配予私人或非慈善實體，或為私人或非慈善實體的利益而運用該收入或資產，除非該項分配或運用是——
 - (i) 依據該實體所進行的慈善活動而作出；
 - (ii) 作為支付已提供的服務或已運用的財產或資本的合理補償；或
 - (iii) 作為該實體以公平市值購買物業的付款；

- (e) 該實體一旦終止營運、清盤或解散，該實體所有資產均須分配或交還予——
 - (i) 非牟利組織；或
 - (ii) 該實體的居留管轄區的政府 (包括該政府的任何政治分部或任何政府實體)，

但**非牟利組織**不包括進行以下行業或業務的實體：與該實體成立目的沒有直接關聯的行業或業務；

非牟利實體 (non-profit entity) 指——

- (a) 專業組織；
- (b) 商業協會；
- (c) 總商會；
- (d) 勞工組織；
- (e) 農業或園藝組織；
- (f) 文化協會；或
- (g) 純粹為了促進社會福利而營運的組織；

保險投資實體 (insurance investment entity) 的涵義如下：凡所有以下準則就某實體而言均獲符合，該實體即屬**保險投資實體**——

- (a) 該實體——
 - (i) 不屬投資基金，但假使該實體旨在從一定數目的投資者匯集 (財務或非財務) 資產，而其中至少某些投資者互相沒有關連 (第 (3) 款所指者) 的話，該實體便是投資基金；或

- (ii) 不屬房地產投資工具，但假使該實體以持有不動產為主，以及該實體本身被分散持有，該實體便會是房地產投資工具；
- (b) 該實體是就保險或年金合約下的法律責任而成立的；
- (c) 該實體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後者**) 全資擁有：在後者的所在地作為保險公司而受規管；

指明資產 (specified assets) 就某政府實體而言，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政府、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資產——
 - (i) 該實體屬該政府、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一部分；或
 - (ii) 該實體屬由該政府、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全權擁有；或
- (b) 與該政府、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有關的管轄區的資產；

政府實體 (governmental entity) 的涵義如下：凡所有以下準則就某實體而言均獲符合，該實體即屬**政府實體**——

- (a) 該實體——
 - (i) 屬某政府的一部分，或由某政府全權擁有；或
 - (ii) 屬某政府的任何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一部分，或由某政府的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全權擁有；

- (b) 該實體的主要目的是——
 - (i) 履行政府職能；或
 - (ii) 管理或投資指明資產，而上述管理或投資是透過作出或持有投資、資產管理及關乎指明資產的投資活動進行的；
- (c) 該實體沒有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 ((b)(ii) 段所描述的投資業務除外)；
- (d) 該實體就其整體表現須向上述政府負責；
- (e) 該實體向上述政府作每年資料申報；
- (f) 在該實體解散後，其資產歸屬上述政府；
- (g) 在該實體分發淨入息的範圍內，該等入息只會分發予上述政府，而該等入息沒有任何部分歸於任何私人的利益；

退休金服務實體 (pension services entity) 指純粹為 (或幾乎純粹為) 以下目的而設立和營運的實體 (**前者**)——

- (a) 為退休基金實體的利益而將資金作投資；或
- (b) 為進行由某退休基金實體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附屬活動，而該退休基金實體屬符合以下說明的集團的成員：前者屬該集團的成員；

退休基金 (pension fund) 指——

- (a) 退休基金實體；或
- (b) 退休金服務實體；

退休基金實體 (pension fund entity) 的涵義如下：凡以下兩項準則就某實體而言均獲符合，該實體即屬**退休基金實體**——

- (a) 該實體屬純粹為(或幾乎純粹為)以下目的而在某管轄區成立和營運的實體：管理退休利益及附屬或附帶利益，或向個人提供該等利益；
-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
 - (i) 該實體作為上述的實體而受該管轄區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規管；或
 - (ii) 上述利益——
 - (A) 受該管轄區的規例擔保或以其他形式保護；及
 - (B) 由透過受信安排或信託持有的資產組合提供資金，以確保相應的退休保障義務在該實體作為其中的成員的集團破產的情況下仍得以履行的資產組合；

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指任何政府之間的組織(包括超國家機構)，或其全權擁有的機關或部門，而所有以下準則就該組織、機關或部門而言均獲符合——

- (a) 該組織、機關或部門(**標的實體**)主要由政府組成；

- (b) 該標的實體在某管轄區成立，而該標的實體與該管轄區訂有有效的——
 - (i) 總部協議；
 - (ii) 使其在該管轄區內的辦事處或機構 (包括分部、地方辦事處或區域辦事處) 有特權及豁免權的安排；或
 - (iii) 與總部協議大體上相類似的任何其他協議；
 - (c) 該標的實體的收入被法律或管限該實體的文件禁止歸於任何私人的利益。
- (3) 就第 (2) 款中**保險投資實體**的定義 (a)(i) 段及**投資基金**的定義 (c)(i) 段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兩個投資者屬有關連——
- (a) 該等投資者屬密切相關 (附表 17G 所指者)；或
 - (b) 該等投資者屬親屬 (第 20AN(6) 條所指者)。
- (4) 就第 (2) 款中**投資基金**的定義 (c)(ii) 段而言，以下因素與決定某投資政策是否屬界定的投資政策有關——
- (a) 該投資政策是否最遲於以下時間已經釐定及固定：投資者就有關基金作出的認繳開始對他們具約束力時；
 - (b) 該投資政策是否在以下文件中列出：屬該基金的規則或成立文書的一部分的文件，或在該基金的規則或成立文書中提述的文件；

- (c) 該基金或管理該基金的法人是否對投資者有義務 (不論如何產生) 依循該投資政策 (包括一切修訂) 行事, 而該義務屬投資者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
- (d) 該投資政策有否指明任何投資指引, 例如要求該基金——
 - (i) 投資於某些資產類別或符合某些資產分配的規限;
 - (ii) 實行某些策略;
 - (iii) 投資於個別地理區域;
 - (iv) 符合槓桿規限;
 - (v) 符合最短持有期; 或
 - (vi) 符合其他設計用於分散風險的規限。

第 2 次分部——為徵收利得稅而對指明外地收入作出的處理

15J. 指明外地收入視作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

- (1) 為徵收利得稅, 本款適用的指明外地收入——
 - (a) 須視作在下述評稅基期內, 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 該收入在香港收取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 及

- (b) 即使由出售資本資產產生，亦須視作並非如此產生。
- (2) 第 (1) 款受第 3 次分部規限。
- (3) 第 (1) 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外地收入——
 - (a) 該指明外地收入由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及
 - (b) 該指明外地收入根據本部其他條文無須被徵收利得稅。
- (4) 儘管有第 (3) 款的規定，如某款項——
 - (a) 屬第 15 或 15F 條適用的款項；及
 - (b) 若非有本款規定，便本應屬第 (1) 款適用的收入，則第 (1) 款不適用於該款項。
- (5) 為免生疑問，如——
 - (a) 某跨國企業實體在其停止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後，在香港收取任何指明外地收入；及
 - (b) 假使該收入在上述停止經營前收取，該收入便本應因第 (1) 款而須被徵收利得稅，則第 15D 條適用於該收入。

15K. 通知

如某跨國企業實體因第 15J(1) 條而根據本部就任何指明外地收入須被徵收利得稅，除非該實體已根據第 51(1) 條被規定須提交報稅表，否則該實體須於該收入在香港

收取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結束後 4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局長該實體應如此課稅。

第 3 次分部——第 15J(1) 條的例外情況

15L. 例外情況 1：利息、股息或處置收益符合經濟實質要求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第 15J(1) 條就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的指明外地收入不具有效力——
 - (a) 該收入是利息、股息或處置收益；及
 - (b) 第 (2) 款指明的經濟實質要求獲符合。
- (2) 有關經濟實質要求是：在該收入累算歸於有關跨國企業實體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
 - (a) 如該實體屬純股權持有實體——
 - (i) 該實體遵從以下條例之下每項適用的註冊及存檔規定——
 - (A)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 (B)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
 - (C)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 (D)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ii) 指明經濟活動——
 - (A) 由該實體在香港進行；或
 - (B) 由該實體安排在香港進行；及
- (iii) 局長認為該實體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及處所，以進行該等指明經濟活動；或
- (b) 如該實體不屬純股權持有實體——
 - (i) 指明經濟活動——
 - (A) 由該實體在香港進行；或
 - (B) 由該實體安排在香港進行；
 - (ii) 局長認為在香港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員工的數目是足夠的——
 - (A) 進行該等指明經濟活動；及
 - (B) 具有進行該等活動所需的資格；及
 - (iii) 局長認為為進行該等指明經濟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是足夠的。

(3) 在本條中——

指明經濟活動 (specified economic activities) 指——

- (a) 就屬純股權持有實體的跨國企業實體而言——持有和管理該實體在其他實體中的股權參與；或
- (b) 就不屬純股權持有實體的跨國企業實體而言——
 - (i) 就該實體取得、持有或處置的任何資產而作出所需的策略決定；及
 - (ii) 就上述資產管理及承擔主要風險；

純股權持有實體 (pure equity-holding entit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a) 該實體僅持有其他實體中的股權權益；及
- (b) 該實體僅賺取——
 - (i) 股息；
 - (ii) 處置收益；及
 - (iii) 取得、持有或出售上述股權權益所附帶的收入。

15M. 例外情況 2：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例外部分按照關聯要求確定

- (1) 如某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的任何指明外地收入屬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則第 15J(1) 條就該收入的例外部分 (根據附表 17FC 第 2 部確定者) 不具有效力。
- (2) 附表 17FC 第 3 部就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而適用。

-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7FC。
- (4) 在本條中——
 - 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 (qualifying IP income) 具有附表 17FC 第 1(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例外部分** (excepted portion)——參閱附表 17FC 第 3 條。

15N. 例外情況 3：股息或處置收益符合持股要求

- (1) 除第 15O 條另有規定外，如符合以下情況，第 15J(1) 條就某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的指明外地收入不具有效力——
 - (a) 該實體——
 - (i) 屬香港居民人士；或
 - (ii) 屬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的非香港居民人士；
 - (b) 該收入——
 - (i) 如該實體屬香港居民人士——屬股息或處置收益；或
 - (ii) 如該實體屬非香港居民人士——屬根據第 50AAK 條可歸因於該實體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股息或處置收益；及
 - (c) 第 (2) 款指明的持股要求獲符合。

- (2) 有關持股要求是：該跨國企業實體在緊接有關指明外地收入累算歸於該跨國企業實體之前的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在該獲投資實體中持續持有不少於 5% 的股權權益。
- (3) 在本條中——
非香港居民人士 (non-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 具有第 50AAC(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獲投資實體 (investee entity)——
 - (a) 就收取股息的跨國企業實體而言——指派發該股息的實體；或
 - (b) 就收取處置收益的跨國企業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該實體中的股權權益被出售。

150. 第 15N 條何時不適用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外地收入：若非有本條規定，第 15J(1) 條便本應因第 15N 條而就該收入不具有效力。
- (2) 第 15N 條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局長信納——
 - (a) 在有關指明外地收入屬股息 (不論該收入的基礎利潤是否由任何股息組成) 的情況下——
 - (i) 該收入在香港以外地區須被徵收合資格類似稅項；或

- (ii) 該收入的基礎利潤在香港以外地區須被徵收合資格類似稅項，而該等利潤的款額等同或大於該收入的款額；
 - (b) 在該指明外地收入 (**標的收入**) 屬股息，而該標的收入的基礎利潤全部或部分由股息組成的情況下——
 - (i) 該等利潤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有關下游收入在香港以外地區須被徵收合資格類似稅項；及
 - (ii) 所有上述收入的總額等同或大於標的收入的款額；或
 - (c) 在有關指明外地收入屬處置收益的情況下——該收入在香港以外地區須被徵收合資格類似稅項。
- (3) 在以下情況下，如在計算下述稅項的徵收款額時，可容許扣除上述指明外地收入，則以該項扣除為限，第 15N 條不適用——
- (a) 該收入屬股息；及
 - (b) 該收入的基礎利潤在香港以外地區已被徵稅。

- (4) 如符合以下情況，第 15N 條亦不適用——
- (a) 收取有關指明外地收入的跨國企業實體，就該收入訂立某項安排；及
 - (b) 局長信納該實體訂立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 (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為該收入根據該條取得稅務利益 (不論該利益是為該實體或另一人而取得的)。
- (5) 為免生疑問，以及在不局限第 50、50AAA 及 50AAAB 條 (**該等條文**) 的原則下，如第 15N 條因本條而不適用，則——
- (a) 就有關指明外地收入而在來源地區須繳付的任何類似稅項；及
 - (b) 如有關收入屬股息——就有關基礎利潤而在來源地區須繳付的任何類似稅項，而就任何該等利潤的有關下游收入而在來源地區須繳付的任何類似稅項，
- 可按照該等條文，獲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指明外地收入而在香港須繳付的稅項。
- (6) 就第 (2) 款而言，如以下情況獲符合，則有關款額屬在香港以外地區須被徵收合資格類似稅項——
- (a) 該款額在該地區須被徵收類似稅項；及
 - (b) 該稅項的適用稅率或 (如多於一個適用稅率) 最高的適用稅率等同或高於參考稅率。

- (7) 為施行第 (6)(b) 款，參考稅率為 15%。
-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 (7) 款所指的參考稅率。
- (9) 在本條中——

合資格類似稅項 (qualifying similar tax)——參閱第 (6) 款；

有關下游收入 (related downstream income) 就某標的獲投資實體 (其基礎利潤全部或部分由股息 (**基礎股息**) 組成者) 而言，指——

- (a) 該基礎股息；
- (b) 如該基礎股息——
 - (i) 是從該標的獲投資實體的直接獲投資實體的利潤支付的；或
 - (ii) 是透過以下實體而得自該標的獲投資實體的間接獲投資實體的利潤的：該標的獲投資實體的另一獲投資實體，
該等利潤 (**下游利潤**)；或
- (c) 如該下游利潤全部或部分由股息組成——該等股息；

來源地區 (source territory)——

- (a) 就指明外地收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該收入從該地區累算；
- (b) 就基礎利潤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該利潤從該地區累算；或

(c) 就有關下游收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該收入從該地區累算；

直接獲投資實體 (direct investee entity)——參閱第 15P(1) 條；

基礎利潤 (underlying profits) 就由某標的獲投資實體派發的股息而言，指該實體用以支付該股息的利潤；

稅務利益 (tax benefit) 指規避、延期或減少對繳付稅項的法律責任；

間接獲投資實體 (indirect investee entity)——參閱第 15P(2) 條；

標的獲投資實體 (subject investee entity) 就收取股息的跨國企業實體而言，指派發該股息的實體；

適用稅率 (applicable rate) 就某款項而須徵收的類似稅項而言，指——

(a) 如該稅項須在該款項累算之時徵收——當時適用於該款項的稅率；或

(b) 如該稅項須在該款項累算的課稅期內徵收——該課稅期內適用於該款項的稅率；

獲投資實體 (investee entity) 就某實體而言，指該實體的直接獲投資實體或間接獲投資實體；

類似稅項 (similar tax) 具有第 16(2I)(b) 條所給予的涵義。

15P. 第 150 條的補充條文：直接獲投資實體及間接獲投資實體的涵義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實體 (**實體乙**) 屬另一實體 (**實體甲**) 的直接獲投資實體——
 - (a) 實體甲擁有實體乙的任何直接實益權益，或擁有關於實體乙的任何直接實益權益；或
 - (b) 實體甲直接有權行使實體乙中的任何表決權，或直接有權行使關於實體乙的任何表決權，或直接有權控制任何上述表決權的行使。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實體 (**實體丙**) 屬實體甲的間接獲投資實體——
 - (a) 實體甲透過另一實體或由 2 或 3 個實體串成的一系列實體，擁有實體丙的任何間接實益權益，或擁有關於實體丙的任何間接實益權益；或
 - (b) 實體甲透過另一實體或由 2 或 3 個實體串成的一系列實體，間接有權行使實體丙中的任何表決權，或間接有權行使關於實體丙的任何表決權，或間接有權控制任何上述表決權的行使。
- (3) 為免生疑問，如第 (2) 款所指的條件均不獲符合，則即使在以下情況下，某實體 (**實體丁**) 亦不屬實體甲的間接獲投資實體——
 - (a) 實體甲透過由 4 個或多於 4 個實體串成的一系列實體，擁有實體丁的任何間接實益權益，或間接擁有關於實體丁的任何間接實益權益；或
 - (b) 實體甲透過由 4 個或多於 4 個實體串成的一系列實體，間接有權行使實體丁中的任何表決權，或間接有權行使關於實體丁的任何表決權，或間接有權控制任何上述表決權的行使。
- (4) 在應用第 (1)(b)、(2)(b) 或 (3)(b) 款時，歸因於實體甲的表決權，包括實體甲以外的人的所有表決權，

但以該等人按規定而須 (或可按規定而須) 藉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 行使該等表決權的範圍為限——

- (a) 代表實體甲行事;
 - (b) 在實體甲的指示下行事;
 - (c) 為實體甲的利益行事。
- (5) 就本條而言, 如——
- (a) 提述行使某實體中的表決權; 及
 - (b) 該實體屬法團,

則該提述須理解為提述在該實體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有關表決權。

第 4 次分部——補充條文

15Q. 抵銷因在香港以外地方出售股權權益而蒙受的虧損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 則本條適用——
- (a) 某跨國企業實體因在香港以外地區出售其在另一實體中的股權權益 (合夥權益除外) 而蒙受虧損;
 - (b) 該跨國企業實體在某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在港收取該項出售的得益; 及
 - (c) 假使該跨國企業實體因該項出售而獲取收益, 並在港收取該筆收益的話, 該筆收益便會因第 15J(1) 條而須被徵收利得稅。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
 - (a) 有關虧損可在有關跨國企業實體就有關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中作出抵銷；及
 - (b) 未能抵銷的任何虧損額可予結轉，並按照第 19C 條，在該跨國企業實體就其後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中作出抵銷。
- (3) 有關虧損僅限於在有關應評稅利潤得自以下指明外地收入的範圍內抵銷：該等指明外地收入屬因第 15J(1) 條而須被徵收利得稅。

15R. 在產生指明外地收入的過程中招致的支出或開支可獲扣除

在不局限第 4 分部的原則下，如——

- (a) 在產生指明外地收入的過程中招致支出或開支 (不論其名稱為何)；及
- (b) 該收入因第 15J(1) 條而就某課稅年度 (**該課稅年度**) 須被徵收利得稅，

則該支出或開支可按照第 4 分部，在其不曾就任何課稅年度獲得扣除的範圍內，就該課稅年度獲得扣除，猶如該支出或開支屬在該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招致一樣。

15S. 關乎指明外地收入的產生的結餘課稅或免稅額可獲計算在內

在不局限第 18F 及 19E 條及第 6 部的原則下，如——

- (a) 根據第 6 部所指示在某課稅年度對某跨國企業實體徵收的結餘課稅，或給予某跨國企業實體的任何免稅額 (或該等結餘課稅或免稅額的任何部分 (**有關部分**))，因以下原因而在計算該實體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或虧損的款額時沒有根據第 18F 或 19E 條獲計算在內——
 - (i) 該結餘課稅或免稅額，或該結餘課稅或免稅額的有關部分，關乎指明外地收入的產生；及
 - (ii) 該收入——
 - (A) 並非在該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在香
港收取；及
 - (B) 無須就該課稅年度被徵收利得稅；
及
- (b) 該收入——
 - (i) 在其後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在香
港收取；及
 - (ii) 因第 15J(1) 條而就該其後的課稅年度須
被徵收利得稅，

該結餘課稅或免稅額，或該結餘課稅或免稅額的有關部分，須在計算該實體在該其後的應評稅利潤或虧損的款額時，根據第 18F 或 19E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獲計算在內，猶如該結餘課稅或免稅額，或該結餘課稅或免稅

額的有關部分，是根據第 6 部所指示在該其後的課稅年度對該實體徵收或給予該實體的。

15T. 須予備存的紀錄

- (1) 第 51C 條經第 (2) 款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在香港收取第 15J(1) 條適用的指明外地收入的跨國企業實體。
- (2) 有關跨國企業實體須根據第 51C 條保留關乎上述指明外地收入的交易、作為或營運的紀錄，為期至少至以下兩個時限中的較遲者為止——
 - (a) 該等交易、作為或營運完成後的 7 年屆滿；或
 - (b) 該收入在香港收取或視作收取後的 7 年屆滿。
- (3) 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經第 (2) 款變通的第 51C 條的情況，方式與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第 51C 條的情況相同。”。

4.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第 16(2J) 條——

廢除

在“適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某人在香港以外地區就該款提述的利潤而繳付的稅項，而根據第 50 條該稅項獲容許用作抵免該人就該等利潤而在香港須繳付的稅款。”。

5. 修訂第 50 條 (稅收抵免)

- (1) 第 50 條，標題，在“稅收”之前——

加入

“**雙重課稅安排下的**”。

- (2) 第 50(7) 條，在“凡”之前——

加入

“除第 (7A) 及 (7B) 款另有規定外，”。

- (3) 在第 50(7) 條之後——

加入

“(7A) 第 (7B) 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有關安排規定凡——

- (a) 有關收入是香港居民人士 (**標的人士**) 從某屬有安排地區居民人士的公司 (**獲投資公司**) 收取的股息；及

- (b) 該股息是從該獲投資公司的利潤中支付的，則就該等利潤而在有關有安排地區須繳付的稅款 (**基礎稅款**)，在符合該安排中註明的任何條件或條文的規限下，在就該股息釐定容許該標的人士抵免的款額及 (如有的話) 扣除的款額時，須計算在內。

- (7B) 在釐定容許上述標的人士就上述股息抵免的款額及 (如有的話) 扣除的款額時，上述基礎稅款須按照有關安排計算在內。”。

6. 加入第 50AAA、50AAAB 及 50AAAC 條

在第 50 條之後——

加入

“50AAA. 單邊稅收抵免——未有訂立雙重課稅安排或指明雙重課稅安排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未有與香港以外地區 (**標的地區**) 的政府訂立雙重課稅安排；或
 - (b) 已與標的地區的政府訂立雙重課稅安排，但該等安排沒有將任何以下條文或規則納入其內——
 - (i) 豁免條文；
 - (ii) 抵免條文；
 - (iii) 以相同用詞表達的規則，或以意思等同的用詞表達的規則。
- (2) 凡有任何類似稅項在標的地區就附表 54 第 2 部指明的收入 (**指明收入**) 須予繳付，而該部就該收入指明的條件獲符合，則第 50 條就該類似稅項而適用。

- (3) 為施行第 (2) 款，第 50 條須猶如有以下情況，並在附表 54 第 2 部為使該條就上述類似稅項適用而指明的變通 (如有的話) 下而適用——
- (a) 若未有與標的地區的政府訂立雙重課稅安排——
- (i) 已與標的地區的政府訂立雙重課稅安排，而該安排載有附表 54 第 2 部就上述類似稅項而指明的條文 (**指明條文**)；及
- (ii) 標的地區屬有安排地區；及
- (b) 若已與標的地區的政府訂立雙重課稅安排，但該等安排沒有將任何第 (1)(b) 款所述的條文及規則納入其內——與標的地區的政府訂立了進一步的雙重課稅安排，而該安排載有指明條文。
- (4) 附表 54 第 2 部指明的過渡安排，就指明有關指明收入一事具有效力。
- (5) 第 50AAAB 條就在香港就任何屬股息的指明收入而須繳付的任何利得稅而適用，猶如——
- (a) 已與有關標的地區的政府訂立指明雙重課稅安排 (該條第 (10) 款所界定者)，而該安排載有指明條文；及

- (b) 在有關標的地區並非已屬有安排地區的情況下——該地區屬有安排地區。
-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
 - (a) 在第 (7) 款中以下詞句的定義——
 - (i) **《協定》**(Convention)；
 - (ii) **抵免條文** (credit article)；
 - (iii) **豁免條文** (exemption article)；及
 - (b) 附表 54。
- (7) 在本條中——

《協定》 (Convention) 指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核准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 (“《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的譯名。)

抵免條文 (credit article) 指《協定》第 23B 條所載的規則；

豁免條文 (exemption article) 指《協定》第 23A 條所載的規則；

類似稅項 (similar tax) 就指明收入而言，指與附表 54 第 2 部就該收入指明的稅項在性質上大致相同的稅項。

50AAAB. 單邊稅收抵免——訂立了的指明雙重課稅安排，並沒有關於基礎利潤等的寬免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香港居民人士 (**標的人士**) 由某公司 (**標的公司**) 收取股息 (**標的股息**)，而該標的公司屬有安排地區居民人士；
 - (b) 該標的股息是從該標的公司的利潤 (**基礎利潤**) 中支付的；
 - (c) 在該標的股息派發時，該標的人士在該標的公司中有足夠權益；及
 - (d) 與有關有安排地區政府訂立了指明雙重課稅安排。
- (2) 如有關指明雙重課稅安排沒有訂定條文，以容許在有關有安排地區就有關基礎利潤須繳付的類似稅項 (**第一級基礎利潤稅項**)，用作抵免在香港須繳付的利得稅，則第 (3) 款適用。
- (3) 除第 (9)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第一級基礎利潤稅項須根據第 50(7B) 條獲容許用作抵免有關標的人士就有關標的股息而在香港須繳付的利得稅，猶如——
- (a) 有關指明雙重課稅安排載有具有相等效力的條文；及
 - (b) 在第 50(7B) 條中——
 - (i) 提述“股息”即提述該標的股息；
 - (ii) 提述“基礎稅項”即提述該第一級基礎利潤稅項；及
 - (iii) 提述“安排”即提述該等指明雙重課稅安排。

- (4)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第 (5) 款適用——
- (a) 有關基礎利潤全部或部分由股息 (**基礎股息**) 組成；
 - (b) 有類似稅項 (**第一級股息稅項**) 在香港以外地區就該等基礎股息須予繳付；
 - (c) 在該等基礎股息派發時，有關標的人士在有關標的公司中有足夠權益；及
 - (d) 有關指明雙重課稅安排沒有訂定條文，以容許該第一級股息稅項用作抵免在香港須繳付的利得稅。
- (5) 除第 (9)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第一級股息稅項須根據第 50(7B) 條獲容許用作抵免有關標的人士就有關標的股息在香港須繳付的利得稅，猶如——
- (a) 有關指明雙重課稅安排載有具有相等效力的條文；及
 - (b) 在第 50(7B) 條中——
 - (i) 提述“股息”即提述該標的股息；
 - (ii) 提述“基礎稅項”即提述該第一級股息稅項；及
 - (iii) 提述“安排”即提述該等指明雙重課稅安排。
- (6)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第 (7) 及 (8) 款適用——
- (a) 有關基礎股息——
 - (i) 是從有關標的公司的直接獲投資實體的利潤中支付的；或

- (ii) 是經以下實體而得自該標的公司的間接獲投資實體的利潤：該標的公司的另一獲投資實體；及
 - (b) 有關標的人士在以下實體中有足夠權益——
 - (i) 在 (a)(i) 段的情況下——該直接獲投資實體；或
 - (ii) 在 (a)(ii) 段的情況下——該間接獲投資實體。
- (7) 如——
- (a) 有類似稅項 (**下游基礎利潤稅項**) 在某香港以外地區就以下利潤而須繳付：第 (6)(a)(i) 或 (ii)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述的利潤；及
 - (b) 有關指明雙重課稅安排沒有訂定條文，以容許該下游基礎利潤稅項用作抵免在香港須繳付的利得稅，
- 則第 (3) 款適用於該下游基礎利潤稅項，猶如第 (3) 款提述第一級基礎利潤稅項即提述該下游基礎利潤稅項。
- (8) 如——
- (a) 第 (6)(a)(i) 或 (ii)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述的利潤全部或部分由股息 (**下游股息**) 組成；
 - (b) 在香港以外地區就該等下游股息須繳付類似稅項 (**下游股息稅項**)；及

- (c) 有關指明雙重課稅安排沒有訂定條文，以容許該下游股息稅項用作抵免在香港須繳付的利得稅，

則第 (5) 款適用於該下游股息稅項，猶如第 (5) 款提述有關第一級股息稅項即提述該下游股息稅項。

- (9) 因第 (3) 或 (5) 款而根據第 50 條容許的任何抵免，須反映以下實益權益或表決權 (在釐定有關標的人士在有關標的公司或獲投資實體中是否有足夠權益時所確定者) 的程度——

(a) 該標的人士擁有該標的公司或獲投資實體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該標的人士擁有關於該標的公司或獲投資實體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b) 該標的人士 (不論直接或間接) 有權行使該標的公司或獲投資實體 (視情況所需而定) 中的表決權，或 (不論直接或間接) 有權行使關於該標的公司或獲投資實體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表決權，或 (不論直接或間接) 有權控制行使的任何上述表決權。

- (10) 在本條中——

足夠權益 (adequate interest)——參閱第 50AAAC 條；

直接獲投資實體 (direct investee entity)——參閱第 15P(1) 條；

指明雙重課稅安排 (specified DT arrangements) 指將以下規則納入其內的雙重課稅安排——

(a) 第 50AAA(7) 條所界定的抵免條文或豁免條文；或

(b) 以相同用詞表達的規則，或以意思等同的用詞表達的規則；

間接獲投資實體 (indirect investee entity)——參閱第 15P(2) 條；

實體 (entity) 具有第 15H(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獲投資實體 (investee entity) 就某實體而言，指該實體的直接獲投資實體，或該實體的間接獲投資實體；

類似稅項 (similar tax) 具有第 16(2I)(b) 條所給予的涵義。

50AAAC. 第 50AAAB 條的補充條文：釐定權益是否足夠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人 (**甲方**) 在另一人 (**乙方**) 中有足夠權益——
 - (a) 甲方擁有乙方中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至少 10%，或擁有關於乙方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至少 10%；或
 - (b) 甲方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乙方中的表決權的至少 10%，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關於乙方的表決權的至少 10%，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任何上述表決權的行使。
- (2) 如甲方對乙方享有直接實益權益，則在應用第 (1) 款時，甲方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a) 如乙方屬法團，而該法團並非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甲方持有的該法團的已發行股本 (不論如何描述) 的百分比；
 - (b) 如乙方屬合夥，而該合夥並非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甲方有權享有的該合夥的收入的百分比；

- (c) 如乙方屬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甲方對該信託產業的價值享有的權益的百分比；或
 - (d) 如乙方屬實體，而該實體不符合 (a)、(b) 及 (c) 段中任何一段的描述——甲方對該實體享有的擁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 (3) 如甲方透過另一人(中間人)，對乙方享有間接實益權益，或間接有權行使乙方中的表決權(或控制其行使)，則在應用第(1)款時，甲方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的程度，是——
- (a) 如只有一名中間人——將代表甲方對該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與代表該中間人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兩者相乘而得出的百分比；或
 - (b) 如有由 2、3 或 4 名中間人串成的一系列中間人——將代表甲方對該系列中首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乘以下述兩個百分比而得出的百分比——
 - (i) 代表該系列中每名中間人(最後一名中間人除外)對該系列中下一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及

- (ii) 代表該系列中最後一名中間人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
- (4) 在應用第 (1) 款時，不得考慮——
- (a) 甲方透過由 5 人或多於 5 人串成的一系列人士，對乙方享有的任何間接實益權益，或甲方透過由 5 人或多於 5 人串成的一系列人士，享有關於乙方的任何間接實益權益；及
 - (b) 甲方透過由 5 人或多於 5 人串成的一系列人士，間接有權行使乙方中的任何表決權，或間接有權行使關於乙方的任何表決權，或間接有權控制行使的任何上述表決權。
- (5) 為施行第 (3) 款——
- (a) 第 (2) 款適用於釐定甲方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第 (2) 款中提述乙方，即提述中間人；
 - (b) 第 (2) 款適用於釐定中間人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第 (2) 款中提述甲方，即提述中間人；及
 - (c) 第 (2) 款適用於釐定某中間人 (**前者**) 對另一名中間人 (**後者**) 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i) 在第 (2) 款中提述甲方，即提述前者；及

- (ii) 在第 (2) 款中提述乙方，即提述後者。
- (6) 在應用第 (1)(b) 款時，歸因於甲方的表決權，包括甲方以外的人的所有表決權，但以該等人按規定而須 (或可能按規定而須) 藉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的範圍為限——
- (a) 代表甲方行事；
 - (b) 在甲方的指示下行事；
 - (c) 為甲方的利益行事。
- (7) 就本條而言，如——
- (a) 提述行使某人中的表決權；及
 - (b) 該人屬法團，
- 則該提述須理解為提述在該人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有關表決權。”。

7. 修訂第 51C 條 (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

- (1) 在第 51C(5)(a) 條之前——
加入
“(aa) 第 15T 條 (須予備存的紀錄)；”。
- (2) 第 51C(5)(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在第 51C(5)(b) 條之後——
加入

“(c) 附表 17FC (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用於確定例外部分的關聯要求等) 第 9 條。”。

8. 修訂第 63C 條 (暫繳薪俸稅的稅額)

(1) 第 63C(1) 條，在“除第”之後——

加入

“(1B)、”。

(2) 在第 63C(2) 條之前——

加入

“(1B) 在計算某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的款額時，上一課稅年度根據第 50 條容許的任何抵免或扣除，須計算在內。”。

9. 修訂第 63H 條 (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1) 第 63H(1) 條，在“除第”之後——

加入

“(1E)、”。

(2) 在第 63H(1D) 條之後——

加入

“(1E) 在計算某課稅年度的暫繳利得稅的款額時，上一課稅年度根據第 50 條容許的任何抵免或扣除，須計算在內。”。

10. 修訂第 63M 條 (暫繳物業稅的稅額)

(1) 第 63M(1) 條，在“任何”之前——

加入

“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

(2) 在第 63M(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計算某課稅年度的暫繳物業稅的款額時，上一課稅年度根據第 50 條容許的任何抵免或扣除，須計算在內。”。

11. 修訂第 80 條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1) 在第 80(2V) 條之後——

加入

“(2W)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15K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a) 可處第 3 級罰款；及

(b) 可另處相等於少徵稅款的 3 倍的罰款。

(2X)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附表 17FC 第 8(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a) 可處第 3 級罰款；及

(b) 可另處相等於少徵稅款的 3 倍的罰款。”。

(2) 在第 80(6)(a) 條之前——

加入

“(aa) 第 15T 條 (須予備存的紀錄);”。

(3) 第 80(6)(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4) 在第 80(6)(b) 條之後——

加入

“(c) 附表 17FC (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用於確定例外部分的關聯要求等) 第 9 條。”。

12. 修訂第 82A 條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1) 在第 82A(1H) 條之後——

加入

“(1I) 如——

(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15K 條；及

(b) 沒有根據第 80 條，就相同的事實提出檢控，則該人可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而補加稅的款額，不得超過少徵稅款的 3 倍。

(1J) 如——

(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附表 17FC 第 8(2) 條；及

(b) 沒有根據第 80 條，就相同的事實提出檢控，

則該人可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而補加稅的款額，不得超過少徵稅款的 3 倍。”。

(2) 在第 82A(4)(a)(i)(E) 條之後——

加入

“(F) 如根據第 (1I) 款評定補加稅——指稱的沒有遵守第 15K 條的行為；

(G) 如根據第 (1J) 款評定補加稅——指稱的沒有遵守附表 17FC 第 8(2) 條的行為；”。

13.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條文)

在第 89(28) 條之後——

加入

“(29) 為施行《2022 年稅務 (修訂) (指明外地收入徵稅) 條例》(2022 年第 號) 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 55。”。

14. 加入附表 17FC

在附表 17FB 之後——

加入

“附表 17FC

[第 15M、51C、80 及
82A 條及附表 55]

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用於確定例外部分的關 聯要求等

第 1 部

導言

1. 附表 17FC 的釋義

(1) 如在本附表中使用的詞句，有在第 4 部第 3A 分部中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詞句具有的涵義，與在該分部中該詞句的涵義相同。

(2) 在本附表中——

不合資格開支 (non-qualifying expenditure)——參閱本附表第 6 條；

合資格知識產權 (qualify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指——

- (a)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 (《**第 514 章**》) 批予的專利，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批予的專利；
- (b) 根據《第 514 章》提出的專利申請，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提出的專利申請；或

- (c)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 存在於軟件中的版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存在於軟件中的版權；

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 (qualifying IP income) 指就以下事項而得自合資格知識產權的收入——

- (a) (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 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或 (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 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的權利；或
- (b) 傳授或承諾傳授下述知識：與 (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 使用該知識產權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知識；

合資格研發開支 (qualifying R&D expenditure)——參閱本附表第 5 條；

例外部分 (excepted portion)——參閱本附表第 3 條；

非香港居民人士 (non-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 具有第 50AAC(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的涵義如下：如任何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累算歸於某跨國企業實體，則就該實體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即屬**指明期間**——

- (a) 該期間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由該實體所選擇的較早的日期開始；及
- (b) 該期間在該實體的下述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該收入累算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

研發分數 (R&D fraction)——參閱本附表第 4 條；

研發活動 (R&D activity) 具有附表 45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3) 就本附表而言——

- (a) 凡在兩人之間，第 50AAG 條所指的參與條件屬獲符合，該兩人須視作彼此相聯；及

(b) 提述相聯人士，須據此理解。

2. 與《經合組織 2015 年報告》效力相符

- (1) 凡某理解方式最能確保本附表與《經合組織 2015 年報告》第 4 章中的規定及指引相符，本附表須以該方式理解。
- (2) 在本條中——

《經合組織 2015 年報告》(OECD 2015 Report) 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 2015 年發布的《考慮透明度與實質性因素更有效地打擊有害稅收實踐 (第 5 項行動計劃)——2015 年最終報告》。(“《考慮透明度與實質性因素更有效地打擊有害稅收實踐 (第 5 項行動計劃)——2015 年最終報告》”是“Countering Harmful Tax Practices More Effectively, Taking into Account Transparency and Substance, Action 5 - 2015 Final Report”的譯名。)

第 2 部

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例外部分

3. 確定例外部分

凡某跨國企業實體收取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該收入的例外部分，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P = I \times F$$

公式中：P 指有關例外部分；

I 指有關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及

F 指適用於該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研發分數。

4. 確定研發分數

- (1) 凡某跨國企業實體收取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適用於該收入的研發分數，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F = \frac{QE \times 130\%}{QE + NE}$$

公式中：F 指有關研發分數；

QE 指就有關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關乎的合資格知識產權 (**標的知識產權**) 而招致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及

NE 指就該標的知識產權而招致的不合資格開支。

- (2) 然而，如按照第 (1) 款確定的百分比大於 100%，則有關研發分數須視作 100%。

5. QE 的涵義：合資格研發開支

- (1) 本條解釋就跨國企業實體收取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而言，何謂**合資格研發開支**。
- (2) 凡跨國企業實體在指明期間為研發活動招致任何開支 (包括資本開支)，而——
- (a) 該研發活動與關乎上述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合資格知識產權 (**標的知識產權**) 有關連；及

- (b) 該研發活動——
- (i) 是由該跨國企業實體進行的；
 - (ii) 是由某人(與該跨國企業實體不相聯者)代表該跨國企業實體進行的；或
 - (iii) 是由該跨國企業實體的相聯人士(屬香港居民人士者)在香港代表該跨國企業實體進行的，

則在第(3)、(4)、(5)及(6)款的規限下，該開支屬就該標的知識產權而招致的合資格研發開支。

- (3) 以下開支不得視作合資格研發開支——
- (a) 利息支付；
 - (b) 為任何土地或建築物而作的支付，或為任何改建、增建或擴建任何建築物而作的支付；
 - (c) 有關跨國企業實體為從另一人獲取有關標的知識產權(不論藉收購、取得特許、與另一公司合併或藉其他方式)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包括資本開支)。
- (4)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第(5)款適用——
- (a) 有關標的知識產權現在由(或曾經由)另一間屬香港居民人士的公司(原擁有人)擁有；
 - (b) 有關跨國企業實體——
 - (i) 以與原擁有人合併的方式獲取該知識產權；或

- (ii) 取得原擁有人中的所有股權權益，並其後從原擁有人取得該知識產權，或從該原擁有人就該知識產權取得特許；及
- (c) 原擁有人就該知識產權招致的開支有足夠的紀錄，讓該跨國企業實體即使在以下情況，仍能就該等開支遵守經本附表第 9(2) 及 (3) 條變通的第 51C 條——
 - (i) 第 (2) 及 (3)(c) 款提述的跨國企業實體，視作包括該原擁有人；及
 - (ii) 該等開支因而成為合資格研發開支。
- (5) 第 (2) 及 (3)(c) 款適用，猶如該等款中提述的跨國企業實體包括該原擁有人一樣。
- (6) 如某合資格研發開支除與有關標的知識產權有關連外，亦與其他知識產權項目 (包括其他合資格知識產權) 有關連，則該開支須按公正合理的基準，在該標的知識產權及該等其他項目之間分攤。
- (7) 就第 (6) 款而言，如就有關標的知識產權分攤的款額，反映有關開支就該知識產權招致的程度，則該開支屬按公正合理的基準，在該標的知識產權及上述其他項目之間分攤。

6. NE 的涵義：不合資格開支

- (1) 本條解釋就跨國企業實體收取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而言，何謂**不合資格開支**。
- (2) 在第 (3)、(4)、(5)、(6) 及 (7) 款的規限下，以下每項開支，屬就關乎上述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合資格知識產權 (**標的知識產權**) 而招致的不合資格開支——
 - (a) 有關跨國企業實體為從另一人獲取該標的知識產權 (不論藉收購、取得特許、與另一公司合併或藉其他方式) 而在指明期間內招致的任何開支 (包括資本開支)；
 - (b) 有關跨國企業實體為符合以下說明的研發活動而在指明期間內招致的任何開支 (包括資本開支)——
 - (i) 該研發活動與該標的知識產權有關連；
及
 - (ii) 該研發活動——
 - (A) 是由該跨國企業實體的相聯人士 (屬非香港居民人士者) 代表該跨國企業實體進行的；或
 - (B) 是由該跨國企業實體的相聯人士 (屬香港居民人士者) 在香港以外地方代表該跨國企業實體進行的。

- (3) 以下開支不得視作不合資格開支——
- (a) 利息支付；
 - (b) 為任何土地或建築物而作的支付，或為任何改建、增建或擴建任何建築物而作的支付。
- (4)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第 (5) 及 (6) 款適用——
- (a) 有關標的知識產權現在由 (或曾經由) 另一間屬香港居民人士的公司 (**原擁有人**) 擁有；
 - (b) 有關跨國企業實體——
 - (i) 以與原擁有人合併的方式獲取該知識產權；或
 - (ii) 取得原擁有人中的所有股權權益，並其後從原擁有人取得該知識產權，或從原擁有人就該知識產權取得特許；及
 - (c) 原擁有人就該知識產權招致的開支有足夠的紀錄，讓該跨國企業實體即使在以下情況，仍能就該等開支遵守經本附表第 9(2) 及 (3) 條變通的第 51C 條——
 - (i) 第 (2) 款提述的跨國企業實體，視作包括該原擁有人；及
 - (ii) 該等開支因而成為不合資格開支。
- (5) 第 (2) 款適用，猶如該款提述的跨國企業實體包括該原擁有人。

- (6) 在計算不合資格開支的總額時，有關跨國企業實體在指明期間內，就從原擁有人取得標的知識產權而招致的開支，須獲扣除。
- (7) 如某不合資格開支除與有關標的知識產權有關連外，亦與其他知識產權項目 (包括其他合資格知識產權) 有關連，則該開支須按公正合理的基準，在有關標的知識產權及該等其他項目之間分攤。
- (8) 就第 (7) 款而言，如就有關標的知識產權分攤的款額，反映有關開支就該知識產權招致的程度，則該開支屬按公正合理的基準，在該標的知識產權及上述其他項目之間分攤。

第 3 部

合資格資知識產權收入的補充條文

7. 抵銷就合資格知識產權蒙受的虧損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跨國企業實體收取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因第 15J(1) 條而就某課稅年度須被徵收利得稅；及

- (b) 在該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該跨國企業實體就關乎該收入的合資格知識產權蒙受虧損。
- (2) 該虧損的合資格部分可在該跨國企業實體就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中作出抵銷。
- (3) 未能抵銷的虧損的合資格部分的任何款額可予結轉，並按照第 19C 條，在該跨國企業實體就其後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中作出抵銷。
- (4) 就合資格知識產權蒙受的虧損的合資格部分，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QP = L \times (1 - F)$$

公式中：QP 指有關合資格部分；

L 指有關虧損；及

F 指適用於合資格知識產權關乎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研發分數。

- (5) 為免生疑問，就合資格知識產權蒙受的虧損的不合資格部分，不得在有關跨國企業實體的任何應評稅利潤中作出抵銷。
- (6) 就合資格知識產權蒙受的虧損的不合資格部分，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NP = L \times F$$

公式中：NP 指有關不合資格部分；

L 指有關虧損；及

F 指適用於合資格知識產權關乎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研發分數。

8. 撤回、放棄及拒絕專利申請的效力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a) 第 15J(1) 條因第 15M 條而就以下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例外部分不具有效力：某跨國企業實體在某課稅年度收取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

(b) 該收入得自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 提出的專利申請，或得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提出的專利申請；及

(c) 該申請在其後的課稅年度 (*該課稅年度*) 被撤回、放棄或拒絕。

(2) 除非該跨國企業實體已根據第 51(1) 條被規定須提交報稅表，否則該實體須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 4 個月內，將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一事，以書面通知局長。

(3) 第 15J(1) 條適用於有關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例外部分，猶如該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例外部分是在該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在香港收取的指明外地收入一樣。

9. 須予備存的紀錄

- (1) 在不局限第 15T 條的原則下，第 51C 條經第 (2) 及 (3) 款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跨國企業實體：該實體依據第 15M 條聲稱第 15J(1) 條就其收取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例外部分不具有效力。
- (2) 有關跨國企業實體須根據第 51C 條保留關乎上述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交易、作為或營運的紀錄，為期至少至以下兩個時限中的較遲者為止——
 - (a) 該等交易、作為或營運完成後的 7 年屆滿；或
 - (b) 作出第 (1) 款所述的聲稱後的 7 年屆滿。
- (3) 除第 51C(3) 及 (4) 條所指的紀錄外，有關跨國企業實體亦須備存以下事宜的紀錄——
 - (a) 足以確立有關的收入屬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資料；
 - (b) 所有已招致的相應開支的詳情；
 - (c) 關乎該收入的合資格知識產權的詳情；
 - (d) 如根據本附表第 5(6) 或 6(7) 條作出分攤——足以確立該分攤屬按公正合理的基準作出的資料；
 - (e) 如某虧損根據本附表第 7 條獲抵銷——該虧損的詳情。

- (4) 為免生疑問，第 (3) 款所述的紀錄屬關乎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交易、作為或營運的紀錄。
- (5) 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經第 (2) 及 (3) 款變通的第 51C 條的情況，方式與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第 51C 條的情況相同。
- (6) 在本條中——

相應開支 (corresponding expenditures) 就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而言，指所有以下開支——

- (a) 就關乎該收入的合資格知識產權而招致的合資格研發開支；
- (b) 就關乎該收入的合資格知識產權而招致的不合資格開支；
- (c) 產生該收入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

10. 為沒有足夠紀錄的跨國企業實體提供的過渡安排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累算歸於某跨國企業實體——
 - (i) 該期間在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及
 - (ii) 該期間在該實體的下述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該實體在 202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及

- (b) 該實體因沒有足夠紀錄而不能根據本附表第 2 部確定適用於該收入的研發分數。
- (2) 為確定研發分數及備存紀錄，該跨國企業實體可選擇本附表第 5、6 及 9 條在以下基礎上適用——
 - (a) 本附表第 5(2) 及 6(2)(a) 及 (b) 條提述“指明期間”，須視作提述在該實體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 (符合以下說明者) 的最後一日結束的 3 年期間：該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在該評稅基期內累算；
 - (b) 本附表第 5(3)(c) 及 6(2)(a) 條提述“標的知識產權”，須視作提述任何知識產權；
 - (c) 本附表的下列條文須予略去——
 - (i) 第 5(2)(a)、(4)、(5)、(6) 及 (7) 條；
 - (ii) 第 6(2)(b)(i)、(4)、(5)、(6)、(7) 及 (8) 條；
 - (ii) 第 9(3)(d) 條。”。

15. 修訂附表 17G (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涵義)

附表 17G，在 “[第” 之後——

加入

“15H、15I、”。

16. 修訂附表 45 (扣除研發開支)

附表 45，在“40AT 條及附表”之後——
加入
“17FC 及”。

17. 加入附表 54 及 55

在附表 53 之後——
加入

“附表 54

[第 50AAA 條]

為第 50AAA 條就單邊稅收抵免而指明的事宜

第 1 部

導言

1. 附表 54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足夠權益 (adequate interest)——參閱第 50AAAC 條；

指明外地收入 (specified foreign-sourced income) 具有第 15H(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香港居民人士 (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 具有第 50AAC(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稅務居民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具有第 50AAC(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類似稅項 (similar tax) 具有第 50AAA(7)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為第 50AAA 條而指明的事宜

2. 指明外地收入

- (1) 為施行第 50AAA(2) 條——
 - (a) 現指明以下收入：指明外地收入；及
 - (b) 現就該收入指明以下條件：該收入因第 15J(1) 條而須被徵收利得稅。
- (2) 為施行第 50AAA(3) 條，為使第 50 條就類似稅項 (就指明外地收入而須繳付者) 適用，現指明以下變通：略去第 50(1A)(a)(ii) 及 (1B) 條。
- (3) 為施行第 50AAA(3)(a)(i) 條，現就類似稅項 (就指明外地收入而須繳付者) 指明以下條文——
 - (a) 該類似稅項須獲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在香港須繳付的利得稅 (**稅收抵免**)；

- (b) 如——
- (i) 該收入是某香港居民人士(標的人士)從某在有關地區屬稅務居民的公司(獲投資公司)收取的股息；
 - (ii) 該股息是從該獲投資公司的利潤支付；及
 - (iii) 在該股息累算時，該標的人士在該獲投資公司中有足夠權益，

則該標的人士獲容許的稅收抵免，除(c)段另有規定外，須包括在該地區就該等利潤須繳付的類似稅項；

- (c) 該類似稅項只有符合以下說明的部分，方可計算在稅收抵免之內：反映以下實益權益或表決權(在釐定該標的人士在該獲投資公司中是否有足夠權益時確定者)的程度的部分——
- (i) 該標的人士擁有該獲投資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該標的人士擁有關於該獲投資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 (ii) 該標的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該獲投資公司中的表決權，或(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關於該獲投資公司的表決權，或(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行使的上述表決權。
- (4) 為施行第 50AAA(4)條，就根據第(1)(a)款指明的指明外地收入，現指明以下過渡安排：就為始於 2022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須繳付的利

得稅而言，第 50AAA 條就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累算及收取的收入而適用。

- (5) 為施行第 50AAA(7) 條類以稅項的定義，現指明以下稅項：利得稅。

附表 55

[第 89(29) 條]

《2022 年稅務 (修訂) (指明外地收入徵稅) 條例》 的過渡條文

1. 附表 55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指明外地收入 (specified foreign-sourced income) 具有第 15H(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過渡安排

- (1) 第 4 部第 3A 分部及附表 17FC 就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累算及收取的指明外地收入而適用。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第 15Q 條及附表 17FC 第 7 條就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蒙受的虧損而適用。

-
- (3) 就為始於 2022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須繳付的利得稅而言，第 50(7A) 及 (7B) 及 50AAAB 條就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累算及收取的收入而適用。
- (4) 《2022 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2022 年第 號)對第 63C、63H 及 63M 條的修訂，就為始於 2023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須繳付的暫繳稅項而適用。”。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

- (a)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主體條例**》)，以——
 - (i) 訂定某些源自外地的收入須視作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及
 - (ii) 訂定就某些源自外地的收入的雙重課稅寬免；及
- (b) 就相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17 條條文。
-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4. 草案第 2 條是修訂法例所載有的標準成文法則修訂條文。
- 5. 草案第 3 條在《主體條例》第 4 部加入新訂第 3A 分部。該新訂的分部載有關於源自外地的收入的條文(新訂第 15H 至 15T 條)。
- 6. 新訂第 15H 及 15I 條載有解釋上述新訂分部的定義。其中，新訂第 15H(1) 條界定**指明外地收入**的涵義，其涵義指在香港以外地區產生或得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利息、股息、處置收益或知識產權收入，但不包括受規管財務實體得自於其作為受規管則務實體而經營的業務的任何利息、股息或處置收益。

C2534

7. 新訂第 15J 條訂明，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指明外地收入，須視作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以及即使該收入由出售資本資產產生，亦須視作並非如此產生——
 - (a) 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跨國企業實體** (*跨國企業實體*) 在香港所收取的；及
 - (b) 根據《主體條例》第 4 部其他條文是無須被徵收利得稅的。
8. 新訂第 15K 條訂明，如某**跨國企業實體**因新訂第 15J(1) 條而根據《主體條例》第 4 部就任何指明外地收入須被徵收利得稅，該實體須將此事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
9. 新訂第 15L 條訂明，如以下情況獲符合，則新訂第 15J(1) 條就**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的指明外地收入不具有效力——
 - (a) 該收入是利息、股息或處置收益；及
 - (b) 該實體在香港有經濟實質業務。
10. 新訂第 15M 條與新訂附表 17FC (由草案第 14 條加入) 訂明，如有關指明外地收入屬得自某專利、專利申請或存在軟件中的版權的**知識產權收入** (*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則新訂第 15J(1) 條就該收入的例外部分不具有效力。該例外部分須根據附表 17FC 確定。該新訂附表亦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抵銷就合資格知識產權蒙受的虧損；
 - (b) 撤回、放棄及拒絕專利申請的效力；及
 - (c) 就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而須予備存的紀錄，包括為沒有足夠紀錄的跨國企業實體提供過渡安排。
11. 新訂第 15N 條訂明，如以下情況獲符合，新訂第 15J(1) 條亦不具有效力——
- (a) 收取有關指明外地收入的跨國企業實體屬香港居民人士或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
 - (b) 該收入屬股息或處置收益；及
 - (c) 該跨國企業實體在緊接該指明外地收入累算之前的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在有關獲投資實體中持續持有不少於 5% 的股權權益。
12. 新訂第 15O 條訂明上述新訂第 15N 條在某些情況下不適用。
13. 新訂第 15P 條定義何謂**直接獲投資實體**及**間接獲投資實體**。
14. 新訂第 15Q 條訂明某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以外地方蒙受的虧損，可與該實體的應評稅利潤抵銷，前提是有關應評稅利潤僅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抵銷：該等應評稅利潤得自指明外地收入 (因新訂第 15J(1) 條而須被徵收利得稅者) 的範圍。

C2538

15. 新訂第 15R 條訂明在產生指明外地收入的過程中招致的支出或開支可獲扣除。
16. 新訂第 15S 條訂明《主體條例》第 6 部下關乎指明外地收入的結餘課稅或免稅額，可根據《主體條例》第 18F 及 19E 條獲計算在內。
17. 新訂第 15T 條規定如某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新訂第 15J(1) 條適用的任何指明外地收入，該實體須保留若干紀錄。
18. 草案第 4 條因應對《主體條例》第 50 條作出的修訂，及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50AAA、50AAAB 及 50AAAC 條，而就《主體條例》第 16(2J) 條作出相關修訂。
19.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0 條，訂定如任何雙重課稅安排載有以下條文，該條文具有效力：訂明就某股息的有關基礎利潤，而須繳付的外地稅項，在就該股息釐定獲容許抵免的款額及 (如有的話) 扣除的款額時，須計算在內的條文。
20. 草案第 6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50AAA、50AAAB 及 50AAAC 條。新訂第 50AAA 條設立框架容許單邊稅收抵免。單邊稅收抵免的詳情在新訂附表 54 (由草案第 17 條加入) 內訂定。

C2540

21. 新訂第 50AAAB 條訂定就某股息 (**標的股息**) 在香港須繳付的利得稅，容許就關乎標的股息的任何基礎利潤、基礎股息、下游利潤及下游股息，而在香港以外地區須繳付的類似稅項，用作該利得稅的單邊稅收抵免。即使在有關雙重課稅安排沒有載有具有該等效力的條文的情況下，亦容許該等稅收抵免。然而，若適用新訂第 50AAAB 條，收取標的股息的人須在派發該等股息的公司中有足夠權益。
22. 新訂第 50AAAC 條定義何謂**足夠權益**。
23. 草案第 7 條就《主體條例》第 51C 條作出相關修訂。
24. 草案第 8、9 及 10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63C、63H 及 63M 條，使任何根據《主體條例》經修訂的第 50 條容許的稅收抵免或扣除，在計算暫繳薪俸稅、暫繳利得稅及暫繳物業稅的款額時，須計算在內。
25. 草案第 11 及 12 條分別因應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15K 及 15T 條及新訂附表 17FC，而就《主體條例》第 80 及 82A 條作出相關修訂。
26. 草案第 15 及 16 條分別就《主體條例》附表 17G 及 45 作出輕微相關修訂。

C2542

27. 草案第 13 及 17 條分別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89(29) 條及新訂附表 54 及 55。新訂第 89(29) 條及新訂附表 55 訂明過渡安排。